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10樓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李姿玫(02)27065866轉2631  
電子信箱：a111125@nhi.gov.tw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562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藥納入給付及增修給付規定半年後，始受理再提出修訂給付規定之原則中，新增「擴增給付範圍對於健保財務影響無衝擊者」之受理例外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顧及病患用藥權益及不影響健保財務下，本署重新評估106年8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766號函所述修訂藥品給付規定之受理作業原則，原規定除「未涉及給付範圍的文字修正」、「限縮給付範圍」或「有危及病患生命而必須緊急處理者」等3項例外情形受理外，修訂新增「擴增給付範圍對於健保財務影響無衝擊者」之例外情形。
- 二、爰此，新藥納入給付及增修藥品給付規定後，原則上，除未涉及給付範圍的文字修正、限縮給付範圍、有危及病患生命而必須緊急處理者或擴增給付範圍對於健保財務影響無衝擊者外，在藥品給付規定修訂生效半年內，暫不受理廠商或相關單位再提出修訂給付規定之建議。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②

署長李伯璋